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國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謝清彥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憲銘

相　對　人　法務部

法定代理人　鄭銘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抗告不合法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抗告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115年5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15年度救字第96號裁定提起抗告，應徵抗告裁判費1,500元，惟未據抗告人繳納，經原法院於115年6月4日以115年度救字第96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3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該裁定業於同年6月24日送達抗告人，此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於同年

8月14日以115年度聲國字第19號裁定駁回確定，並於115年8月28日送達抗告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上開訴訟救助事件卷內可證，現已逾相當期間抗告人仍未補繳抗告裁判費，亦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本院答詢表、原法院答詢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41頁），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陳婉玉

法　官　王唯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怡芬